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6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205,981.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C	中欧纯债债券（LOF） 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纯债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685,146.20份	453,520,835.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

	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韩笑微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hanxiaowei@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C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C类份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

有限责任公司；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号E类份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8,804.42	31,669,042.71	206,518.11	31,296,579.47	772,564.09	2,391,252.06
本期利润	-2,940,044.30	19,427,312.69	172,699.63	38,928,957.89	537,734.96	2,678,013.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7	0.0152	0.0261	0.0464	0.0304	0.03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4%	1.49%	2.27%	4.05%	2.47%	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	1.80%	3.05%	3.44%	2.57%	2.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50,925.43	16,574,340.19	615,887.41	89,400,175.19	1,470,499.08	17,908,943.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9	0.0365	0.0646	0.0894	0.2532	0.27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753,369.22	454,559,835.48	9,851,847.30	1,056,918,643.00	7,071,702.44	80,990,801.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7	1.0023	1.034	1.057	1.218	1.2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70%	18.29%	50.50%	16.20%	46.05%	12.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纯债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8%	-0.60%	0.08%	-0.35%	0.00%
过去六个月	-0.03%	0.07%	0.12%	0.06%	-0.15%	0.01%
过去一年	1.46%	0.06%	0.51%	0.06%	0.95%	0.00%
过去三年	7.23%	0.07%	2.55%	0.07%	4.68%	0.00%
过去五年	16.12%	0.08%	8.87%	0.07%	7.2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70%	0.10%	10.08%	0.08%	42.62%	0.02%

中欧纯债债券（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8%	-0.60%	0.08%	-0.26%	0.00%
过去六个月	0.03%	0.07%	0.12%	0.06%	-0.09%	0.01%
过去一年	1.80%	0.06%	0.51%	0.06%	1.29%	0.00%
过去三年	8.32%	0.07%	2.55%	0.07%	5.77%	0.00%
过去五年	18.00%	0.08%	8.87%	0.07%	9.13%	0.01%
自基金份额	18.29%	0.08%	3.22%	0.07%	15.07%	0.01%

运作日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纯债债券 (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1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16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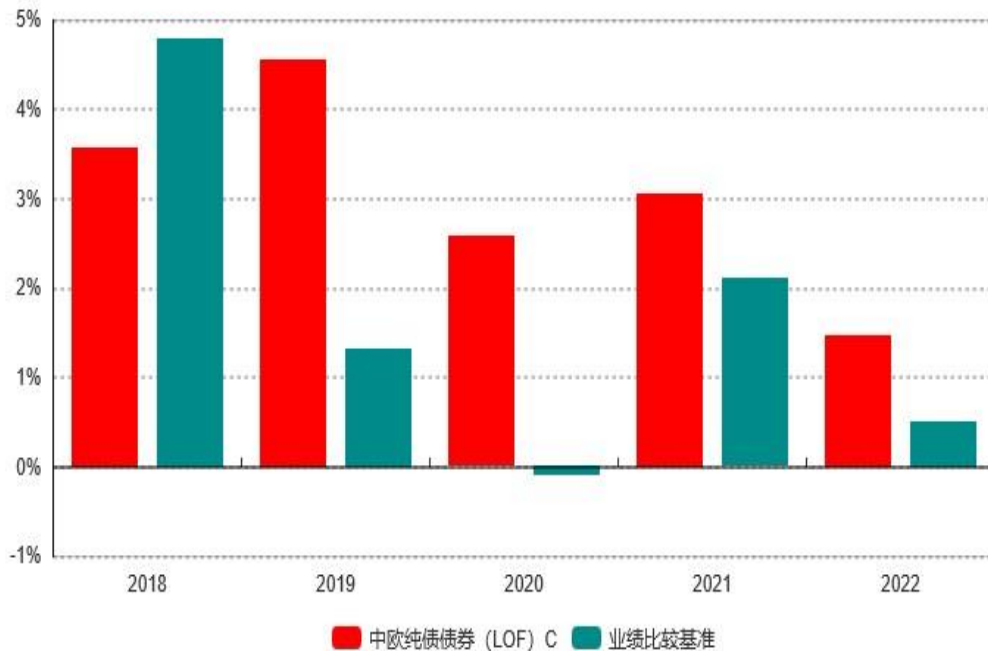
中欧纯债债券 (LOF) 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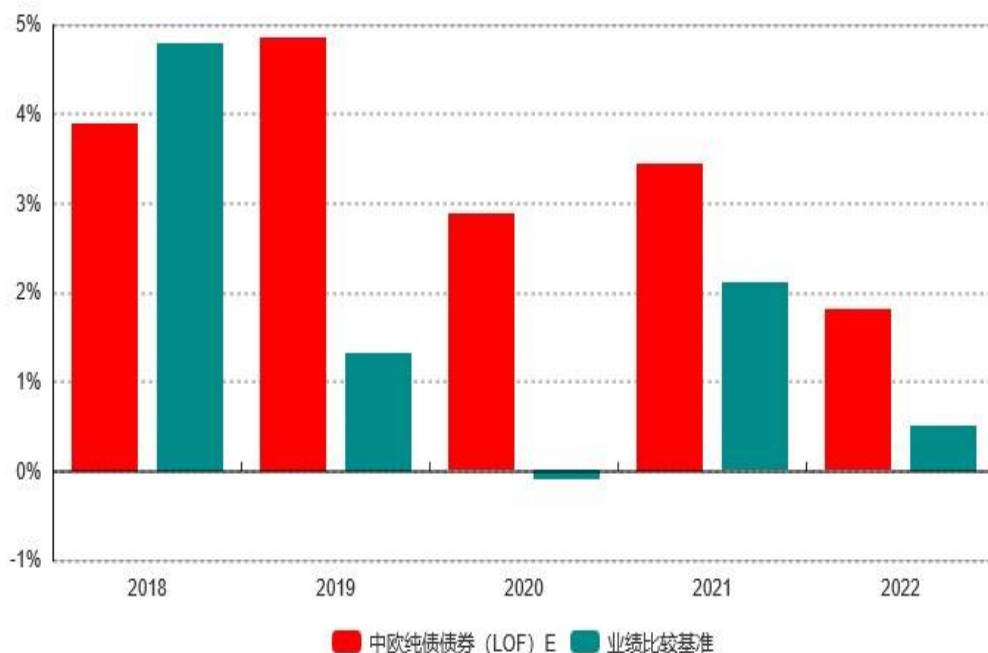
(2016年04月08日-2022年12月31日)



注：自2016年4月6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6年4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纯债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0.480	402,765.81	23,401.66	426,167.47	-
2021年	2.170	1,281,854.35	112,607.07	1,394,461.42	-
2020年	0.290	407,662.28	56,341.74	464,004.02	-
合计	2.940	2,092,282.44	192,350.47	2,284,632.91	-

中欧纯债债券（LOF）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0.730	75,747,519.18	10,561,656.72	86,309,175.90	-
2021年	2.170	227,449,794.65	6,158,993.11	233,608,787.76	-

2020年	0.300	1,987,179.33	7,590.13	1,994,769.46	-
合计	3.200	305,184,493.16	16,728,239.96	321,912,733.1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9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LITONG	固收投决会委员/联席投资总监/固收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2022-01-14	-	24年	历任怡和证券公司亚洲投资银行部，雷曼兄弟公司股票分析师，里昂证券高级股票分析师，比利时KB C证券公司高级股票分析师，苏格兰皇家银行首席亚洲金融债策略师，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高级副总裁，霸菱资产管理公司新兴市场债券部董事总经理。2019/10/0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蔡熠阳	基金经理助理	2022-10-17	-	5年	2017/06/19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
余罗畅	基金经理	2021-10-21	-	9年	历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7/07/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根据本公司公告，LI TONG自2022年5月23日起休假超过30日，期间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余罗畅代为管理。LI TONG自2022年8月24日起恢复履行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投资组合；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各类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分析环节，研究成果与全体投资人员共享，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进行有效隔离；在投资决策环节，基金经理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组合，相同投资策略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以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同向交易和

反向交易，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设置每日异常交易分析机制，发现异常事项对基金经理进行提示，留存解释说明，并每季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逐级审核签署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对于同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计算交易价差，并结合同向交易占优比、溢价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来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组合之间利益输送。

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5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我国稳增长进程一波三折。上半年，我国遭遇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叠加房地产行业的拖累进一步显现，生产、消费、建筑业以至出口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政策层面央行降准降息虽然已经前瞻发力，但传导效果不明显，货币宽松向实体经济传导受阻，经济持续在底部盘旋。年中全面复工复产后，7月中旬多地疫情散发、地产断贷、河南村镇银行等多重事件再次打断经济的复苏进程，三季度政治局会议淡化全年增速目标，市场交易衰退预期。进入四季度，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我国防疫政策重大优化，地产政策三支箭接连推出，前期经济增长受到的制约逐步缓解，市场预期和信心逐渐企稳。

市场方面，一季度在年初复苏预期及3月固收+产品赎回冲击的影响下，债券市场震荡上行。二季度市场主要交易疫情导致的经济二次探底以及上海解封后的复工预期，债券收益率处于震荡状态。三季度复苏预期被地产停工断贷事件打断，利率从年中高位快速回落，降息后市场进入底部震荡。四季度债券市场的核心逻辑出现反转，债市调整叠加理财赎回形成恶化循环，利率曲线熊平，信用债受冲击最大。

在操作层面，本基金上半年整体维持较低久期和积极的杠杆运作，主要采用中短久期票息品种套息策略。下半年市场行为一致性程度进一步加剧，组合在操作上进行了一定的择时，但三季度进取性不足。四季度债券市场震荡加剧，持仓信用债遭到市场踩踏，净值出现明显回撤，组合在应对市场变化及赎回的基础上尽可能进行结构优化，以流动性为第一要务，预留调仓空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稳经济放在了首要位置，稳增长诉求比前两年要强。会议提到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强调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会议对于房地产的表态积极但定力仍在，要将住房改善则列于扩大内需的首位，预计后续仍会继续出台需求端政策，这使得地产板块对于经济拖累将有所减轻。货币政策在总量和结构预计都将加大力度，结构性工具和政策性金融将明显发力。总的来看，2023年宏观政策的不确定性大幅降低，为全年的经济增长奠定了政策基础。

落实到债券市场上，在2023年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债券市场收益率预计将承受上行压力。不过，经过2022年底的调整，2023年年初长端无风险利率已经位于MLF政策利率之上，信用债收益率则有更大幅度的上行，考虑到我国仍面临来自地产投资、地方政府债务、居民消费意愿、海外需求等各方面的潜在制约可能，2023年经济增速较大概率仍位于潜在增速以下，因此利率债或有博弈预期差的操作机会，同时信用债票息策略的表现也将更为占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2年，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2022年，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相关法规后第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向相关部门和员工传达了有关内容。监察稽核部负责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维护至公司共享法律法规库，并以每周新规跟踪的形式，针对法律法规进行全员范围内的解读，对于重要法规或通知，公司从制度建立、流程改造、系统更新等方面安排专项落地与跟进，并配套相应检查。同时，公司致力于积极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法规培训、风险案例学习、员工合规测试、合规视频拍摄展播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合规及风控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

2022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新近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兼顾合规、风险管理和效率的前提下，对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使得各项业务运作更为规范、顺畅和高效：公司全年制订或修订多项制度流程，内容涵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运作、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各项内容。

（三）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2022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全年除有序完成监管要求的法定审计工作及常规定期审计工作外，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

2022年，公司严格参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公司反洗钱管理，优化反洗钱和制裁风险管控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从制度流程、培训宣传、风险评估等层面，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公司在今年牵头各部门完成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并积极推进反洗钱新一代系统建设，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发和完善了反洗钱系统各功能模块，从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及分析等方面实现反洗钱工作系统化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利润分配8,673.53万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62990_B1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

	<p>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欧纯</p>

	<p>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张亚旒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3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99,879.65	54,538.82
结算备付金		13,101,476.66	18,335,276.93
存出保证金		32,206.07	39,25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6,802,025.76	1,155,254,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6,802,025.76	1,155,25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39,582.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99.62	149,28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17,966,057.48
资产总计		720,342,587.76	1,191,837,995.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887,540.44	124,400,000.00
应付清算款		160,622.47	-
应付赎回款		109,456.12	1,18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323.75	289,163.69
应付托管费		84,441.28	96,387.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624.41	2,465.0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18,879.11	221,675.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62,495.48	56,628.75
负债合计		173,029,383.06	125,067,505.3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19,672,624.65	960,044,880.2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27,640,580.05	106,725,610.09
净资产合计		547,313,204.70	1,066,770,490.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20,342,587.76	1,191,837,995.62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546,205,981.82份。其中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7元，份额总额为92,685,146.20份；下属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23元，份额总额为453,520,835.62份。

（2）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6,436,090.60	50,751,462.71

1.利息收入		450,935.21	33,509,805.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83,761.60	213,373.26
债券利息收入		-	33,135,117.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7,173.61	161,314.5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706,759.50	9,636,623.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9,706,759.50	9,636,623.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3,772,969.90	7,598,559.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1,365.79	6,473.56
减：二、营业总支出		9,948,822.21	11,649,805.19
1. 管理人报酬		4,147,216.81	5,561,585.05
2. 托管费		1,382,405.68	1,853,861.66
3. 销售服务费		256,941.01	26,475.4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856,647.84	3,854,085.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56,647.84	3,854,085.2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68,560.87	61,468.23
8. 其他费用	7.4.7.18	237,050.00	292,32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7,268.39	39,101,657.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268.39	39,101,65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7,268.39	39,101,657.52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60,044,880.21	-	106,725,610.09	1,066,770,49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60,044,880.21	-	106,725,610.09	1,066,770,49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372,255.56	-	-79,085,030.04	-519,457,28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87,268.39	16,487,268.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0,372,255.56	-	-8,836,955.06	-449,209,210.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1,609,995.18	-	219,980,720.55	3,501,590,715.73
2.基金赎回款	-3,721,982,250.74	-	-228,817,675.61	-3,950,799,926.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86,735,343.37	-86,735,343.3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19,672,624.65	-	27,640,580.05	547,313,204.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7,862,294.33	-	20,200,209.33	88,062,50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67,862,294.33	-	20,200,209.33	88,062,50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182,585.88	-	86,525,400.76	978,707,98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101,657.52	39,101,657.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2,182,585.88	-	282,426,992.42	1,174,609,578.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06,709,005.66	-	388,004,459.69	1,894,713,465.35
2.基金赎回款	-614,526,419.78	-	-105,577,467.27	-720,103,887.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35,003,249.18	-235,003,249.1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60,044,880.21	-	106,725,610.09	1,066,770,490.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分级运作期为3年。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2月1日（基金转换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6年2月2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起，本基金转型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的《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A份额和纯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日（即2016年2月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纯债A和纯债B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日登记在册的两类基金份额折算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并不再分拆。折算后纯债A和纯债B的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324元，基金份额数相应增加或减少，其后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6年2月1日（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纯债A折算前份额数为25,035,904.98份，折算比例为0.75543371，折算后份额数为18,912,966.58份；纯债B折算前份额数为300,607,523.74份，折算比例为1.02038277，折算后份额数为306,734,737.36份。基金管理

人已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纯债A、纯债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16]第8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666,870.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3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在封闭期满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在封闭期满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场外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对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2)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538.82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799.01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337.83元。

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335,276.93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8,250.9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343,527.83元。

存出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258.47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7.7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

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276.17元。

应收申购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9,281.05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应收申购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9,281.05元。

应收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966,057.48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799.01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8,250.90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7.70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7,956,989.87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5,254,000.00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7,956,989.87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73,210,989.87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400,000.00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9,564.21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360,435.79元。

应付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564.21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9,564.21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99,879.65	54,538.82
等于：本金	393,067.34	54,538.82
加：应计利息	6,812.31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99,879.65	54,538.8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3,472,022.69	3,013,393.97	233,895,793.97	-2,589,622.69
	银行间市场	470,051,825.71	6,484,231.79	472,906,231.79	-3,629,825.71
	合计	703,523,848.40	9,497,625.76	706,802,025.76	-6,219,44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03,523,848.40	9,497,625.76	706,802,025.76	-6,219,448.4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11,427,181.39	-	414,590,000.00	3,162,818.61
	银行间市场	736,273,297.11	-	740,664,000.00	4,390,702.89
	合计	1,147,700,478.50	-	1,155,254,000.00	7,553,521.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47,700,478.50	-	1,155,254,000.00	7,553,521.50

	0		0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7,966,057.48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7,966,057.48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15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2,494.33	16,192.9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2,494.33	16,192.96
应付利息	-	-39,564.21
预提费用-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合计	262,495.48	56,628.7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纯债债券（LOF）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527,266.13	9,069,291.47
本期申购	717,938,179.77	683,661,022.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34,780,299.70	-604,470,379.25
本期末	92,685,146.20	88,259,935.0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纯债债券（LOF）E)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9,898,822.63	950,975,588.74
本期申购	2,731,043,380.09	2,597,948,972.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77,421,367.10	-3,117,511,871.49
本期末	453,520,835.62	431,412,689.61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500,532.00份（2021年12月31日：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522,509.00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545,705,449.82份，其中纯债C类基金份额92,184,614.20份（2021年12月31日：中欧纯债C类基金份额9,004,757.13份），纯债E类基金份额453,520,835.62份（2021年12月31日：中欧纯债E类基金份额999,898,822.63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中欧纯债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纯债债券（LOF） 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15,887.41	166,668.42	782,555.83
本期利润	-1,408,804.42	-1,531,239.88	-2,940,044.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70,009.91	2,807,080.21	7,077,090.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767,352.68	9,289,974.85	42,057,327.53
基金赎回款	-28,497,342.77	-6,482,894.64	-34,980,237.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426,167.47	-	-426,167.47
本期末	3,050,925.43	1,442,508.75	4,493,434.18

7.4.7.8.2 中欧纯债债券（LOF）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纯债债券（LOF） E)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89,400,175.19	16,542,879.07	105,943,054.26
本期利润	31,669,042.71	-12,241,730.02	19,427,312.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185,701.81	2,271,656.63	-15,914,045.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1,731,406.60	36,191,986.42	177,923,393.02
基金赎回款	-159,917,108.41	-33,920,329.79	-193,837,438.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86,309,175.90	-	-86,309,175.90
本期末	16,574,340.19	6,572,805.68	23,147,145.8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123.82	149,069.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7,997.62	63,871.50
其他	640.16	432.67
合计	283,761.60	213,373.2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3,629,523.38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3,922,763.88	9,636,623.9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9,706,759.50	9,636,623.9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272,772,748.56	2,345,587,440.8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174,106,278.14	2,305,815,315.8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2,481,581.78	30,135,501.05
减：交易费用	107,652.5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922,763.88	9,636,623.95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无。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72,969.90	7,598,559.9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72,969.90	7,598,559.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772,969.90	7,598,559.94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0,238.62	6,192.33
转换费收入	1,127.17	281.23
合计	51,365.79	6,473.56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5,850.00	34,66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上市费	-	60,000.00

交易费用	-	36,469.49
合计	237,050.00	292,329.4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中欧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都证券	119,897,986.08	13.44%	161,277,183.61	19.63%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22,060,514,000.00	100.00%	6,749,800,000.00	55.67%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2年12月31日	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47,216.81	5,561,585.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8,642.48	81,710.2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2月07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1年12月08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60%/年调低至0.30%/年。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2,405.68	1,853,861.66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2月07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费率并修订基金

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1年12月08日起，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20%/年调低至0.10%/年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合计
国都证券	3.65	0.00	3.65
中欧财富	568.51	0.00	568.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5.09	0.00	12,335.09
中欧基金	69.45	0.00	69.45
合计	12,976.70	-	12,976.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合计
国都证券	3.65	0.00	3.65
中欧财富	254.94	0.00	254.9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8.65	0.00	15,088.65
中欧基金	136.37	0.00	136.37
合计	15,483.61	0.00	15,483.61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970,224.70	8,970,224.7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3,984,609.23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2,954,833.93	8,970,224.7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27%	0.90%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纯债债券（LOF）E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195,693.54	0.04%	0.00	0.00%

注：

- 1、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 2、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879.65	135,123.82	54,538.82	149,069.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中欧纯债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3-22	2022-03-23 (场内)	2022-03-22 (场外)	0.350	255,128.21	14,442.36	269,570.57	-
2	2022-06-27	2022-06-28 (场内)	2022-06-27 (场外)	0.130	147,637.60	8,959.30	156,596.90	-
合计				0.480	402,765.81	23,401.66	426,167.47	-

中欧纯债债券（LOF）E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	--------------	----

1	2022-03-22	2022-03-23 (场内)	2022-03-22 (场外)	0.470	41,822,388.36	6,278,255.30	48,100,643.66	-
2	2022-06-27	2022-06-28 (场内)	2022-06-27 (场外)	0.260	33,925,130.82	4,283,401.42	38,208,532.24	-
合计				0.730	75,747,519.18	10,561,656.72	86,309,175.90	-

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7.4.8.2)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4,010,721.0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28011	14建行二级01	2023-01-05	106.74	153,000	16,331,607.32
1928010	19平安银行二级	2023-01-05	104.80	200,000	20,960,646.58
1928016	19浦发银行永续债	2023-01-03	104.10	175,000	18,218,114.66
合计				528,000	55,510,368.56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127,876,819.43元，于2023年1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检查和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

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30,314,416.44	50,008,000.00
合计	30,314,416.44	50,008,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策银行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97,440,000.00
A-1以下	-	0.00
未评级	-	0.00
合计	-	97,440,000.00

注：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625,616,632.33	835,447,000.00
AAA以下	30,575,400.00	30,506,000.00

未评级	20,295,576.99	141,853,000.00
合计	676,487,609.32	1,007,806,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一般中期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的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7.4.12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9,879.65	-	-	-	399,879.65
结算备付金	13,101,476.66	-	-	-	13,101,476.66
存出保证金	32,206.07	-	-	-	32,20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22,558.90	544,379,466.86	-	-	706,802,025.76
应收申购款	-	-	-	6,999.62	6,999.62
资产总计	175,956,121.28	544,379,466.86	-	6,999.62	720,342,587.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	171,887,540.44	-	-	-	171,887,540.44

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	-	-	160,622.47	160,622.47
应付赎回款	-	-	-	109,456.12	109,456.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3,323.75	253,323.75
应付托管费	-	-	-	84,441.28	84,441.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624.41	52,624.41
应交税费	-	-	-	218,879.11	218,879.11
其他负债	-	-	-	262,495.48	262,495.48
负债总计	171,887,540.44	-	-	1,141,842.62	173,029,383.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68,580.84	544,379,466.86	-	-1,134,843.00	547,313,204.70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538.82	-	-	-	54,538.82
结算备付金	18,335,276.93	-	-	-	18,335,276.93
存出保证金	39,258.47	-	-	-	39,25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480,000.00	967,480,000.00	30,294,000.00	-	1,155,254,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39,582.87	39,582.87
其他资产	-	-	-	17,966,057.48	17,966,057.48
应收申购款	-	-	-	149,281.05	149,281.05
资产总计	175,909,074.22	967,480,000.00	30,294,000.00	18,154,921.40	1,191,837,995.6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400,000.00	-	-	-	124,4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184.30	1,18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9,163.69	289,163.69
应付托管费	-	-	-	96,387.90	96,387.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65.04	2,465.04
应交税费	-	-	-	221,675.64	221,675.64
其他负债	-	-	-	56,628.75	56,628.75
负债总计	124,400,000.00	-	-	667,505.32	125,067,505.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509,074.22	967,480,000.00	30,294,000.00	17,487,416.08	1,066,770,490.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BP	5,052,099.07	10,480,327.16
	利率上升25BP	-4,963,725.35	-10,266,294.0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2021年12月31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年12月31日: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06,802,025.76	1,155,254,0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706,802,025.76	1,155,254,000.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6,802,025.76	98.12
	其中：债券	706,802,025.76	98.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01,356.31	1.87
8	其他各项资产	39,205.69	0.01
9	合计	720,342,587.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4,497,164.94	86.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314,416.44	5.54
4	企业债券	151,228,353.42	27.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1,076,507.40	14.8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6,802,025.76	129.1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10	19平安银行二级	500,000	52,401,616.44	9.57
2	175894	21信达01	500,000	51,502,506.85	9.41
3	2022025	20招银租赁二级	500,000	51,357,123.29	9.38
4	1928028	19中国银行二级01	500,000	51,256,802.74	9.37
5	2022015	20苏银租赁债01	500,000	51,114,904.11	9.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20招银租赁二级的发行主体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受到上海银保监局的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98号。罚没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19中国银行二级01的发行主体于2022年05月26日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29号，于2022年03月21日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3号。罚没合计68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21中信银行小微债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1日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7号。罚没合计29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19平安银行二级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1日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24号。罚没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206.0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999.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205.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纯债债券（LOF）C	2,612	35,484.36	63,387,562.01	68.39%	29,297,584.19	31.61%
中欧纯债债券（LOF）E	559	811,307.40	436,389,166.23	96.22%	17,131,669.39	3.78%
合计	3,171	172,250.39	499,776,728.24	91.50%	46,429,253.58	8.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欧纯债债券（LOF）C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沈磊	45,707.00	9.13%
2	杨亚青	39,800.00	7.95%
3	阮文军	30,662.00	6.13%
4	付远发	30,300.00	6.05%
5	王妙娣	29,800.00	5.95%

6	钱中明	28,375.00	5.67%
7	张康	22,000.00	4.40%
8	李大义	20,000.00	4.00%
9	鲍爽	19,800.00	3.96%
10	张海燕	19,600.00	3.92%

注：上表所列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纯债债券（L OF）C	23,125.21	0.02%
	中欧纯债债券（L OF）E	198,419.18	0.04%
	合计	221,544.39	0.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中欧纯债债券（LO F）C	0
	中欧纯债债券（LO F）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中欧纯债债券（LO F）C	0
	中欧纯债债券（LO F）E	0
	合计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 产品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1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976,522,201.5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27,266.13	999,898,822.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7,938,179.77	2,731,043,380.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34,780,299.70	3,277,421,367.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85,146.20	453,520,835.6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6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22年12月5日起不再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李开贞先生，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12月30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8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09-07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部分业务内控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即成立整改小组，制定整改措施包括制度流程优化修订、业务人员培训宣导、管理系统建设与改造等。针对涉及的问题，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至上海监管局。
其他	上海监管局同时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	1	-	-	-	-	-

证券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天风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天风证券沪港通交易单元、天风证券深圳交易单元、海通证券上海交易单元、海通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772,150,181.41	86.56%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国都证券	119,897,986.08	13.44%	22,060,514,000.00	100.00%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天风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天风证券沪港通交易单元、天风证券深圳交易单元、海通证券上海交易单元、海通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15
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19
3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19

	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1月）		
4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2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2
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15
7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18
8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22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31
10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31
11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4-22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4-22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5-23
14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5-27

	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5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6-23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逐步迁移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7-02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7-21
18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7-21
19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8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20
20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2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20
22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20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25
2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31
25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8-31
2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0-26

	金(LOF)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0-26
28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11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1-14
29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12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12-0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9日	252,737,152.49	0.00	252,737,152.49	0.00	0.00%
	2	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0.00	567,286,384.92	433,415,224.73	133,871,160.19	24.51%
	3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30日	0.00	486,853,943.52	486,853,943.52	0.00	0.00%
	4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1日	0.00	373,731,414.36	373,731,414.36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							

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